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、2015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下午15:00 ~2015年1月28日下午15:00 。

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郑州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7 号景峰国际 24 层公司会

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公司总股本 314,586,699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3,609,9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7565%。

其中：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2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2447%；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,609,9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118 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共 2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,609,9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118 %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王冠律师、何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段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二）审议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三）审议赵立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5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 %；

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5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46 %；

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四）审议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五）审议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5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 %；

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5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46%；

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六）审议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七）审议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八）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九）关于《公司201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5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 %；

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55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46%；

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 %；

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（十）关于《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09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609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十一）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09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 1,609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冠 何敏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月29日